



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0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為統合及協調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稱地檢署）辦理劣質豬油案件，本署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召集臺北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及屏東地檢署，並由本署王檢察長指派「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」管主任檢察官偕同檢察官及相關人員，在高雄地檢署召開「研商辦理劣質豬油案件第 3 次專案會議」，達成下列共識：

- 一、協調相關地檢署偵查分工事宜，齊一偵查步調。
- 二、相關地檢署及辦案人員應嚴守偵查不公開，不得隨意洩露偵查中案件之內容。
- 三、地檢署偵辦劣質豬油案件時，如另發現其他劣質油品，因攸關民生及公共利益，請即通知相關行政主管機關，俾相關行政主管機關能及時採取必要措施，防範該類物品繼續流入市面，危害民眾健康。
- 四、對於媒體之報導，如認與事實不符者，應即時對外澄清。